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426號

原　　告　江麗真
被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燕
被　　告　葉秋珍
　　羅黃秀英
　　羅文良
　　羅文隆
　　羅秋嬌
　　羅秋蕉　　桃園市新屋區上(木康)榔16之1號
　　羅鳳美
　　羅鳳停
　　羅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須通行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244 、251 、262 、263 、272 、273 、274 、275 、276 地號土地始能對外通行，請求被告不得設置地上物，並不得妨礙通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為計算基準。經原告陳報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454 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7,45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